

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唐石宇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天津中镗广润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甲方将北辰区铁东北路与滦河道交口东北侧绿泊庭苑23-4 房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 234.21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为五年，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租金费用：年租金壹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 元整)

第四条 租金交款方式：实行乙方上纳租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将租金和抵押金一次性向甲方付清。甲方收到乙方全部租金后，将门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五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门市房保护使用情况。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守法经营，按章缴纳各种税、费情况。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在交清租金的基础上，有使用租赁门市房权。
- 2、乙方在守法经营的前提下，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权。

3、在租赁期间，乙方经营不得进行非法活动、不许播放各种类型的音响、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治安、消防、城管卫生、水电等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国家的各项应纳税费。

第六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要搞好门市房内、外环境卫生，室内商品、物品要陈放整齐。自觉接受各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被相关部门依法惩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者法律责任。

第八条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门市房及其附属设施遭受损坏或给甲方及第三方遭受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相应须维修的设施乙方必须及时予以维修，因延迟维修而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在租赁期内，承租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方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和财产安全)均由承租方自己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随意设立广告、牌匾，如确需设立，必须事先与甲方告知，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行使，否则甲方有权强令予以拆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门市房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转借、抵押、担保、联营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每月应按时足额交纳水、电等费用，并在相关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结清，不得拖欠。乙方应按实际用电量向甲方缴纳电费，并根据用电损耗情况，按国家相关规定，补足用电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如不认真履行或不信守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条款，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对乙方缴纳的年租金和抵押金不予返还，除此之外，引起的其它损失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第十四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的门市房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五条 当乙方需要续租时，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同时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唐石宇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